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码：2019-061

债券代码：112466

债券简称：16 彩塑 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彩塑 01”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提前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凡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提前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应计的利息。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 8 亿元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彩塑 01”，代码 112466。根据《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彩塑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将进行提前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彩塑 01。

3、债券代码：112466。

4、发行总额：8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9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因此次提前兑付，故本次每张债券应计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计 53 天。则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4.09\% \times 53 \div 365 = 0.59$ 元（含税）。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72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0 元。

每张债券本金为：100 元（含税）。本次债券共剩余 9 张，共需派发本金 900 元，利息 5.31 元，合计需派发本金利息 905.31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 2、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工作。

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

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服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联系人：花蕾

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邮政编码：223808

九、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21-52523182

传真：021-52523196

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总经理：戴文华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